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8

有關盈利警告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 (i)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要約人」) 與 Z Fin Limited (「本公司」) 聯合發佈的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21 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1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13 日的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澄清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 2 刊發。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盈利警告公告所載有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期虧損的盈利警告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界定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故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10.4 作出報告。

由於盈利警告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規定刊發，而有關規定要求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於履行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載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因此，盈利預測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規定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及應用指引 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寄交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文件內(「下一份文件」)。下一份文件(即該建議的計劃文件)預期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假定為早於寄交股東的下一份文件)，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的規定預期以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取代，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載於下一份文件。

本公司確認，由於無意的疏忽，盈利警告公告未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或應用指引 2 的規定，原因為其並未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定的適當警告及提示聲明。此外，盈利警告公告並未包括收購守則規則 9.3 所規定的責任聲明。本公司將在此方面謹慎遵從及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其他相關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盈利警告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預測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規定標準，且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倚賴盈利預測評估該建議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該建議未必會落實且該計劃未必會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務請格外謹慎，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Z Fin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銳民

香港，2026 年 8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銳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歐晉羿先生、歐晉堯先生及許秀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嘉慶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